

#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提高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宁东管委会）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建立统一指挥、职责明确、运转有序、反应迅速、处置有力的应急处置体系，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宁东基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而制定本预案。

### 1.2 主要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69号（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29号（自2019年4月23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9年5月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并施行）

(6)《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自2013年10月25日起施行）

(7)《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

号（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8）《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5 号（自 2013 年 12 月 7 日起施行）

（9）《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10）《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 2 号令（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1）《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条例》（2012 年 3 月 29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修订）

（12）《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2 年 9 月 25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 32 次会议修订）

（13）《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规定》（政府令[2002]第 43 号令）

（14）《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15）《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总体应急预案是宁东管委会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各类突发事件预防与应对工作的重要依据。

本预案适用于宁东基地核心区域内突然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或者由宁东管委会参与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负责组织的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国务院负责处置的突发事件，按照自治区或国务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实施。

#### **1.4 事件分类分级**

结合宁东基地实际，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山洪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大面积停电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职业中毒、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群体性事件、重大刑事案件、民族宗教领域事件、舆情突发事件等。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5 分级应对**

根据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分级响应标准，宁东管委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级由高到低依次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区域，或重大会议、活动期间的，可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

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1) 应对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事件,由宁东基地应对突发事件指挥部宣布启动 I 级或 II 级应急响应,统一领导、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落实相关处置措施。(详见附件 5)

(2) 应对较大突发事件,由宁东基地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宣布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统一领导、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落实相关处置措施。

(3) 应对一般突发事件,由宁东管委会相关部门(单位)宣布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实际工作需要,配合执行相关处置措施。

当突发事件超出相关部门或相关指挥部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指挥部提供支援或负责应对。

## **1.6 应急预案体系**

宁东管委会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单位)应急预案及企业应急预案等。其中,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宁东管委会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专项应急预案是宁东管委会为应对某一类型突发事件,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部门(单位)应急预案是相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宁东镇及社区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订本级应急预案,协助宁东管委会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企业应急预案由企业负责制定，主要针对本企业面临的各类安全风险，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1.7 工作原则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部门联动、分级负责、资源共享、快速反应、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科学处置的工作原则。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相关部门（单位）、社区、企业必须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专项预案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 2 应急组织机构

### 2.1 组织机构

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全面领导，在宁东基地党工委统一领导下，宁东管委会是应对宁东基地各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为切实提高宁东管委会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后，由宁东基地党工委管委会决定成立**宁东基地应对突发事件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应对工作。

指 挥 长：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常务副指挥长：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副 指 挥 长：管委会各分管副主任

（注：指挥长外出时，根据指挥长指示由常务副指挥长代理指挥长职责）

成 员：派出宁东基地纪检监察工委、办公室（审计办）、党群工作部（机关党委）、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财政金融局、人力资源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建设和交通局、招商局、应急管理局、科技和信息化局、社会事务局、政务服务中

心、环境监测站、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宁东基地社保中心、宁东医院、宁东公共卫生中心、宁东镇、宁东市场监督管理局、宁东公安分局、宁东消防救援大队、宁东交警大队、宁夏气象服务中心宁东气象站等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及国网宁东供电公司、宁东水务公司、宁东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负责同志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增加其他部门（单位）、企业负责同志参加。

## **2.2 指挥部办公室**

办公室常设在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主要职责：研究拟定宁东基地应急管理政策和规划；承办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专题会议和其他工作会议，督促落实宁东管委会有关决定事项和党工委管委会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协调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做好突发事件预警、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及善后工作；组织编制和修订《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协调推动宁东管委会各专项应急预案、企业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督促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负责收集分析宁东基地应急管理工作信息；负责建设、完善宁东基地突发事件应急平台体系，协调管理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督促相关部门（单位）组织应急专家为各类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提供决策咨询；组织指导相关部门（单位）定期开展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宣传教育和业务交流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单位）统筹规划宁东基地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负责做好宁东基地党工委管委会安排的其他应急管理工作。

## **2.3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宁东实际，设立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各类突发事件指导协调、组织应对工作。宁东基地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宁东基地党工委管委会指定同志负责担任，副指挥长由各分管副主任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组成，主要牵头部门承担综合协调工作。

## **2.4 应急工作机构**

宁东基地各类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和实施，负责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应急保障、恢复重建等工作。（详见附件3）

## **2.5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负责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相关部门（单位）或指挥部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现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交通管制、医疗卫生、善后处置、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群众生活、基础设施保障、专家支持、调查评估等工作组。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宁东管委会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部门（单位）视情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 **2.6 应急专家组**

宁东基地各类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建立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制定专家咨询制度,研究有关突发事件应对等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政策措施建议。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组成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指导服务工作。

### **3 风险防控与监测预警**

宁东基地各类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单位)要完善应对突发事件风险防控、监测预警等机制,指导突发事件事前防范工作,压实“防”的主体责任,做好突发事件的信息获取、监测预警、先期处置,形成行业主管部门(单位)监测预警、分级分类积极响应、协同联动全民防控的工作局面。

#### **3.1 风险防控**

(1)要建立宁东基地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突发事件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辨识能力。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普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和趋势研判,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处置的主要牵头部门(单位)应定期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风险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宁东基地应对突发事件指挥部办公室。

(2)要坚持社会共治,统筹建立完善社区、重点企业风险防控体系,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问题,要依据有关法



律法规，研究制定有效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3) 重点设施、重点水利工程、重大油气输送储运设施、铁路客运专线、超高压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重要通信枢纽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论证，增强防灾减灾救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控制度。宁东管委会相关部门（单位）要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

(4) 宁东基地各园区、城镇规划应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统筹完善和建设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设施。抓好源头防范治理为重点的基础能力建设，完善以医疗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 **3.2 监测预警**

### **3.2.1 监测**

宁东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建立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突发事件牵头部门（单位）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收集，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重点、明确监测项目，完善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 **3.2.2 预警**

宁东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机制，统筹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

(1) 确定预警级别。对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相关部门（单位）接到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可分为四级，即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预警级别对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制定的具体划分标准执行。

(2) 发布预警信息。宁东管委会相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宁东管委会主要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报告有关信息，必要时可越级上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3) 预警信息主要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措施、发布机关和咨询电话等。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移动通信、网络平台、警报器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 **3.2.3 采取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宁东管委会相关部门（单位）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装备，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等。加强重点企业、

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转移疏散可能遭受危害的人群，关闭或者限制使用可能遭受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活动。

(1) 对可能引发一般级别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立即通知宁东管委会分管副主任、相关部门（单位）或涉事企业等，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单位）或企业按照有关应急预案做好各项处置工作。

(2) 对可能引发较大级别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立即通知宁东管委会分管副主任、相关部门（单位）或涉事企业等，建议启动宁东基地相关专项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部并做好各项处置工作。

(3) 对可能引发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立即通知宁东管委会主要领导、相关部门（单位）或涉事企业等，建议启动宁东基地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成立宁东应对突发事件指挥部。同时，按照有关预警规定，提出预警信息发布方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对于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应迅速核实有关信息，咨询有关专家，开展评估预判。同时根据突发事件可能达到或演化的级别和影响程度，参照有关规定上报，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发展情况。

#### **3.2.4 预警解除**

按照“谁预警谁解除的原则”，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宣布解除预警，终止有关预警行动。

预警解除需同时满足以下三个基本条件：

(1) 在先期处置过程中，事发现场人员和遇险对象已脱离险境；

(2) 突发事件现场得到控制，次生灾害消除，生态环境主要监测指标符合有关标准；

(3) 现场应急指挥部和专家组评估认定突发事件已被控制，可解除预警。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宁东管委会及应急、公安、卫生、气象等部门（单位）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网格员、综治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激励制度，定期更新人员信息，做到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置，为及时应对突发事件提供信息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有关社区、企业、社会组织及有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及时向宁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单位）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宁东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立即报送突发事件信息，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和企业。要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有关情况，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详见附件4和6）

宁东管委会相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

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社区、企业报告信息。

信息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病）亡和失联情况、财产损失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已经采取的紧急措施和支援建议等。

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区域、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及时跟踪上报。

## **4.2 先期处置**

事发企业、社区和宁东管委会相关部门（单位）要在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开展营救、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并及时向宁东管委会报告；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积极开展防疫（病）知识宣传，做好个人防护、卫生防疫等措施。对由本企业或社区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企业、社区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负责人要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 **4.3 指挥协调**

**4.3.1 组织指挥。**各级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负责相应级别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工作。超出部门（单位）或企业处置能力时，指挥权可逐级提升。

**4.3.2 现场指挥。**当上级人民政府工作组在现场时，下级人民政府现场应急指挥部要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上级人民政

府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的，下级组织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应急指挥部，在上级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4.3.3 协同联动。**参与应急处置的各级应急救援队伍应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

#### **4.4 应急处置措施**

##### **4.4.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应急处置措施**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发生后，宁东基地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 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或其他手段获取现场影像，掌握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分析研判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和相关部门（单位）报告。

(2) 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和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3) 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救治伤、病人员，做好现场卫生防疫、环境消杀、饮用水监测、健康教育、心理疏导等工作。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突出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实施科学高效的防控措施。

(4) 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应急措施。交通

运输、公安等相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车辆、装备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 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采取临时措施，保障抢险救灾和灾区人民基本生活需要。

(6) 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控制和处置污染物，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产生的废物。

(7)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人员密集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

(8) 启用宁东管委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资金和储备的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9) 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保护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10) 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者家属安抚等善后工作。

(11) 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布分配、使用情况。

(12)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

(13)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 4.4.2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宁东基地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 根据公共卫生事件处理需要，调集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置。

(2)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依法采取停工、停业、停课等紧急措施，宣布疫区范围，对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

(3) 对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事故，根据污染食品扩散和职业危害因素波及范围，划定控制区域。封闭或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

(4) 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5) 按照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的原则，及时有效救治患者，提高重症患者的治愈率，降低病死率。

(6) 组织交通、卫生等部门（单位）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

(7) 宁东镇及社区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及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8) 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 **4.4.3 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宁东基地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有关成员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 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4)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5)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部门（单位）的警卫，加强对重点敏感人群、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6)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恐怖袭击事件发生时，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7) 采取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 **4.5 应急支援**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上级政府应急支援的，由宁东管委会依法及时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给予应急支援，且应

当载明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情况，实施应急支援的理由和法律依据。

根据突发事件的危险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宁东管委会可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宁东基地应对突发事件指挥部做好灾害防御、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心理疏导等工作。

## **4.6 响应终止**

### **4.6.1 响应终止条件**

- (1) 突发事件现场所有人员和遇险对象已脱离险境；
- (2) 突发事件现场得到控制，次生事件消除，周边环境符合有关标准；
- (3) 现场应急指挥部和专家评估认定应急救援结束。

### **4.6.2 响应终止程序**

应对突发事件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通、群众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启动应急响应的部门（单位）或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响应。

## **5 恢复与重建**

### **5.1 善后处置**

一般、较大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宁东管委会相关部门（单位）负责。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宁东管委会负责。

善后处置工作主要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件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 **5.2 恢复重建**

一般和较大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分别由宁东管委会相关部门（单位）负责。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由宁东管委会负责。需要自治区人民政府支持的，由宁东管委会提出请求，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程序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 **5.3 保险与赔付**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保险公司应立即启动保险受理、赔付准备工作。宁东管委会鼓励各企业、社区、个人积极参与各类保险；提倡和鼓励保险公司参与减灾科研及宣传教育、扶助减灾设备物资生产与储备、减灾基础建设等工作。

## **5.4 调查与评估**

一般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由宁东管委会相关部门（单位）牵头组织开展；较大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由宁东管委会组织开展。

对于重大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由宁东管委会会同自治区相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法律法规对突发事件调查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突发事件的评估应对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和影响进行调查分析，对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预警、信息报送、应急决策、处置与救援等应对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以完善评估机制。

## **6 准备与支持**

宁东基地各类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突发事件的防范应对工作。同时根据总体应急预案要求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信息、应急救援队伍、物资、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和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宁东管委会负责建立健全宁东基地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完善宁东基地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各类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负责建立健全相关专业领域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队伍信息数据库，规范突发事件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机制和程序，收集、分析、处理有关信息。保证在紧急情况下，参加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的部门（单位）、企业和个人信息畅通。

### **6.2 应急队伍保障**

建立以政府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为核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保障体系。（详见附件8）

### **6.2.1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宁东消防救援大队为宁东管委会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接受宁东管委会的统一指挥调度，承担宁东基地范围内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任务。

### **6.2.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某一特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由主要牵头部门（单位）组建，同时根据本领域突发事件实际情况，负责建立、确定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标准。

### **6.2.3 企业专职应急救援队伍**

大型骨干企业，特别是有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要建立企业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并积极参与社会应急救援。不具备建立专职队伍的中小企业，要建立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装备和器材，并与周边邻近拥有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的企业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 **6.3 物资装备保障**

宁东基地各类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单位）及各企业，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建立各类专项应急物资储备库，并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储备各类物资和设备，切实保障救灾所需物资器材的供应不受影响。

## **6.4 其他保障**

### **6.4.1 交通运输保障**

宁东交警大队负责保障道路交通的畅通，维护交通秩序。建设和交通局负责制定车辆应急准备措施和征用方案，保证紧急情况下车辆的征用和使用，并且协调宁东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

责组织专业队伍，抢修受损道路、桥涵等设施，确保交通设施完好。

#### **6.4.2 医疗卫生保障**

宁东医院负责组建卫生应急专家队伍和卫生应急处置队伍，储备医疗救治、检测检验等应急物资，掌握医疗救治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援能力和专长，开展卫生应急技能培训，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医疗救援演练，以提高宁东基地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能力。

宁东公共卫生中心负责建立和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企业应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时间，按照“先抢后救、先重后轻、先救后送”的原则，安排伤员进入宁东医院救治。要根据突发事件特点，有针对性的做好伤病控制和卫生处理。

#### **6.4.3 治安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宁东公安分局要迅速组织对救援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根据突发事件严重程度立即在救援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维持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周边群众；对重要场所、目标和救援设施加强警卫。同时根据职责做好舆情信息的收集和引导，做好不稳定因素的排查和化解。

#### **6.4.4 资金保障**

继续推进宁东基地各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保安全生产责任险，鼓励各企业为本企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此强化企业安全事故风险管控，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防范各类事故发生，促进宁东基地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发展；预防

和化解社会矛盾，减轻各级政府在事故发生后的救助负担；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保持社会稳定。

为有效预防和处置宁东基地各类突发事件，保证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顺利开展各项处置工作，宁东管委会每年在本级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应急专项资金，专门用于宁东基地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及社会安全事件等各类突发事件中不可预见的费用支出。

#### **6.4.5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由宁东管委会建设和交通局负责规划建设宁东基地城区及各工业园区应急避难场所，社会事务局负责督促宁东镇做好镇区应急避难场所设施、标志设置。大型骨干企业、有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负责本企业内部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发生灾害时由宁东管委会统一协调使用和管理。

#### **6.4.6 技术支撑**

(1) 推进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宁东基地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企业，应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推进突发事件监测预警网络、应急通信网络、大数据支撑体系等建设，提高监测预警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2) 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宁东基地应对突发事件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成员单位，应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宁东管委会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运用现有移动指挥系统，建立完善自治区、宁东管委会两级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机制，满足突发事

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审定并印发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各专项应急预案由宁东管委会各牵头部门（单位）负责编制，审定并印发后报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及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总体应急预案由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起草，按程序报请宁东管委会批准并公布实施。

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相应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负责起草，按程序报请宁东管委会批准，以宁东管委会办公室或专项应急指挥部名义印发实施。部门应急预案由相关部门负责制定，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印发实施。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要经主要负责人签发。各类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备案工作。

### **7.3 预案演练**

（1）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单位）要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



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广泛参与、协调联动、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如应急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应急预案开展演练。

(2) 宁东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单位）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模拟真实场景的联合应急演练，以起到检验预案、完善准备、锻炼队伍、磨合机制、科普宣传的目的。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要多个部门（单位）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应急演练。

(3) 宁东镇、社区及企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定期开展相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 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单位）要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估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级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部门（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

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照有关要求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 **7.5 预案宣传和培训**

(1) 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通过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 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各级学校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把应急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3) 企事业单位和社区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纳入职工教育培训体系，针对本区域、本行业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要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 **7.6 责任与奖惩**

(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宁东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绩效考核。

(2) 任何公民按照宁东管委会要求，在参加应急救援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

置不力，或者应急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 附则

(1) 本预案由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9 附件

1.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基本情况
2. 宁东管委会应急预案体系图
3. 宁东基地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主要牵头部门
4. 宁东管委会突发事件信息上报流程图
5. 宁东基地突发事件 II 级和 I 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6. 宁东管委会及自治区有关部门 24 小时值班电话
7. 宁东管委会主要领导及各部门联系电话
8. 宁东基地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值班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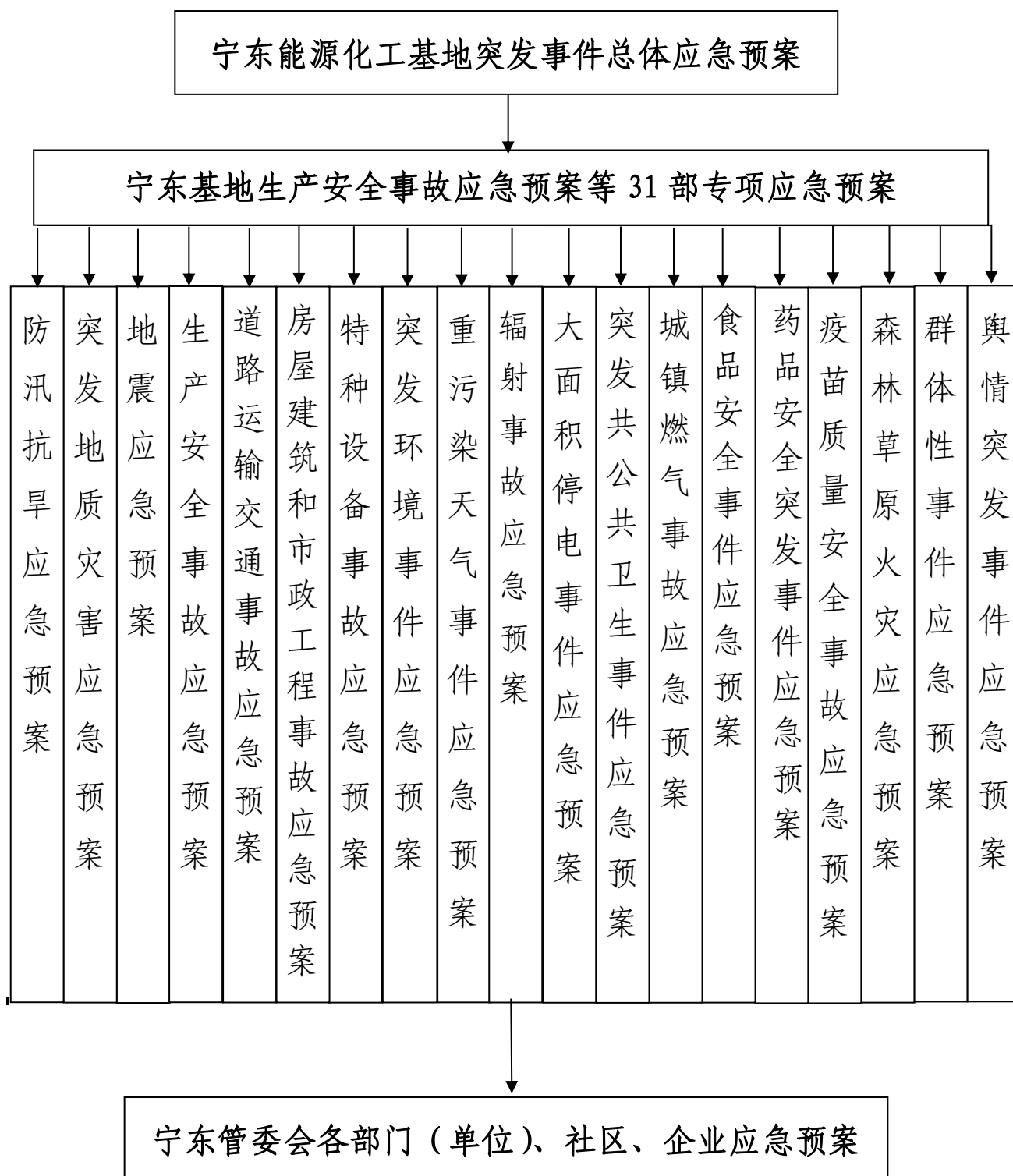
## 1.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基本概况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以下简称宁东基地）位于宁夏中东部，距自治区首府银川市 43 公里。规划区总面积 3500 平方公里，核心区面积 800 平方公里，总人口 11.6 万人，其中，产业工人 8.1 万人。宁东基地是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重点开发区，国家重要的大型煤炭生产基地、“西电东送”火电基地、煤化工产业基地，是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是国家能源“金三角”重要一极，是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重点开发区域，也是自治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自 2003 年开发建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宁东基地党工委管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伟大号召，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高质量发展，大力实施“12111”发展战略，经济社会取得长足发展。到“十三五”末，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480 亿元，年均增长 9.5%；工业总产值 1300 亿元，年均增长 7.5%，是宁夏乃至西北地区首个产值过千亿元的开发区；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1.3%；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4.3%；累计完成财政总收入 399.9 亿元，是“十二五”时期的 1.6 倍，年均增长 15.7%；累计完成地方财政收入 220.3 亿元，是“十二五”时期的 1.9 倍，年均增长 12.4%；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75 亿元，年均增长 15.7%；2018 年至 2020 年，连续三年获评中国化工园区 30 强前 10 名，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降成本促进实体经济发展连续三次受到国务院通报表扬。

截止 2022 年 10 月，宁东基地共有各类工业企业 170 家。其中，已办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 59 家，燃气储存运输企业 7 家，管道运输企业 2 家，环保企业 1 家。辖区 27 家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共涉及 178 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工贸企业 93 家，煤矿 9 家。现有注册特种设备 19867 台，其中锅炉 142 台（含电站锅炉 54 台），压力容器 17114 台，压力管道 2668 千米，其中电站锅炉占到全区二分之一，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占比超过三分之一。此外，宁东基地是全区煤矿、电厂最集中的地区，也是全区危险化学品企业体量最大、最集中的地区。

## 2. 宁东管委会应急预案体系图



### 3. 宁东基地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主要牵头部门

#### (1) 自然灾害类

序号	事件类型	预案名称	主要牵头部门
1	水旱灾害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自然资源局
2	气象灾害	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银川气象局
3	地震灾害	地震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局
4	地质灾害	突发地质灾害 应急预案	自然资源局
5	森林草原火灾	森林草原火灾 应急预案	自然资源局
6	生物灾害	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社会事务局

#### (2) 事故灾难类

序号	事件类型	预案名称	主要牵头部门
7	危险化学品 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局
	煤矿事故		应急管理局
	工贸行业事故		应急管理局
8	火灾事故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宁东消防救援大队
9	道路运输 交通事故	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应 急预案	建设和交通局
10	房屋建筑和市 政工程事故	房屋建筑和市政 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建设和交通局

11	城镇供水事故	城镇供水事故 应急预案	建设和交通局
12	城镇燃气事故	城镇燃气事故 应急预案	建设和交通局
13	城镇供热事故	城镇供热事故 应急预案	建设和交通局
14	大面积停电 事件	大面积停电事件 应急预案	国网宁东供电公司
15	通信网络事故	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科技和信息化局
16	特种设备事故	特种设备事故 应急预案	宁东市场监督 管理局
17	辐射事故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生态环境局
18	重污染天气 事件	重污染天气 应急预案	生态环境局
19	环境污染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	生态环境局
	生态破坏事件		生态环境局

### (3) 公共卫生事件类

序号	事件类型	预案名称	主要牵头部门
20	传染病疫情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预案	社会事务局
	群体性不明 原因疾病		社会事务局
	职业中毒事件		社会事务局
21	食品安全事件	食品安全事件 应急预案	宁东市场监督 管理局
22	疫苗质量安全 事件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应急预案	社会事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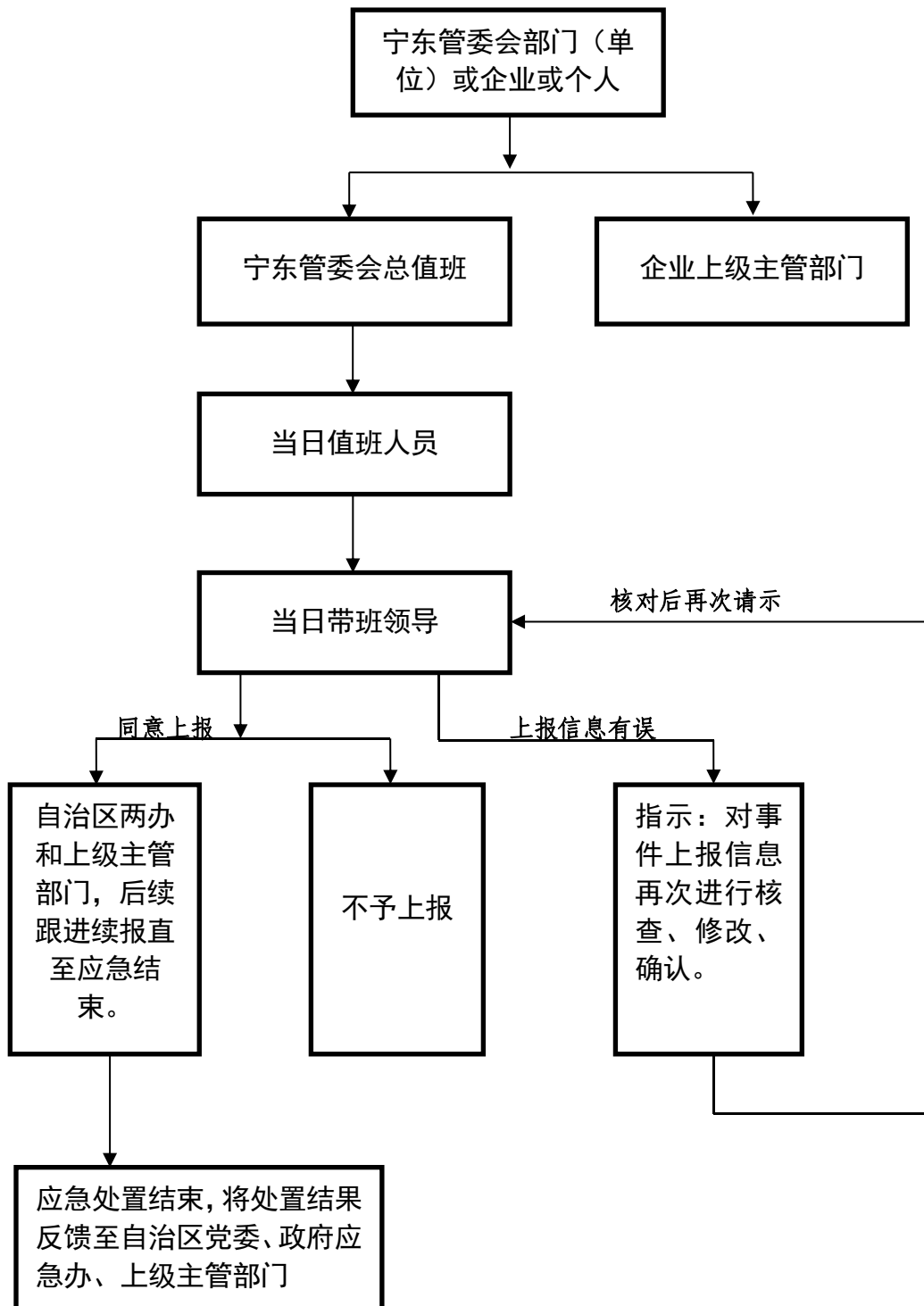
23	药品安全事件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宁东市场监督 管理局
24	动物疫情事件	突发动物疫情事件 应急预案	社会事务局

#### (4) 社会安全事件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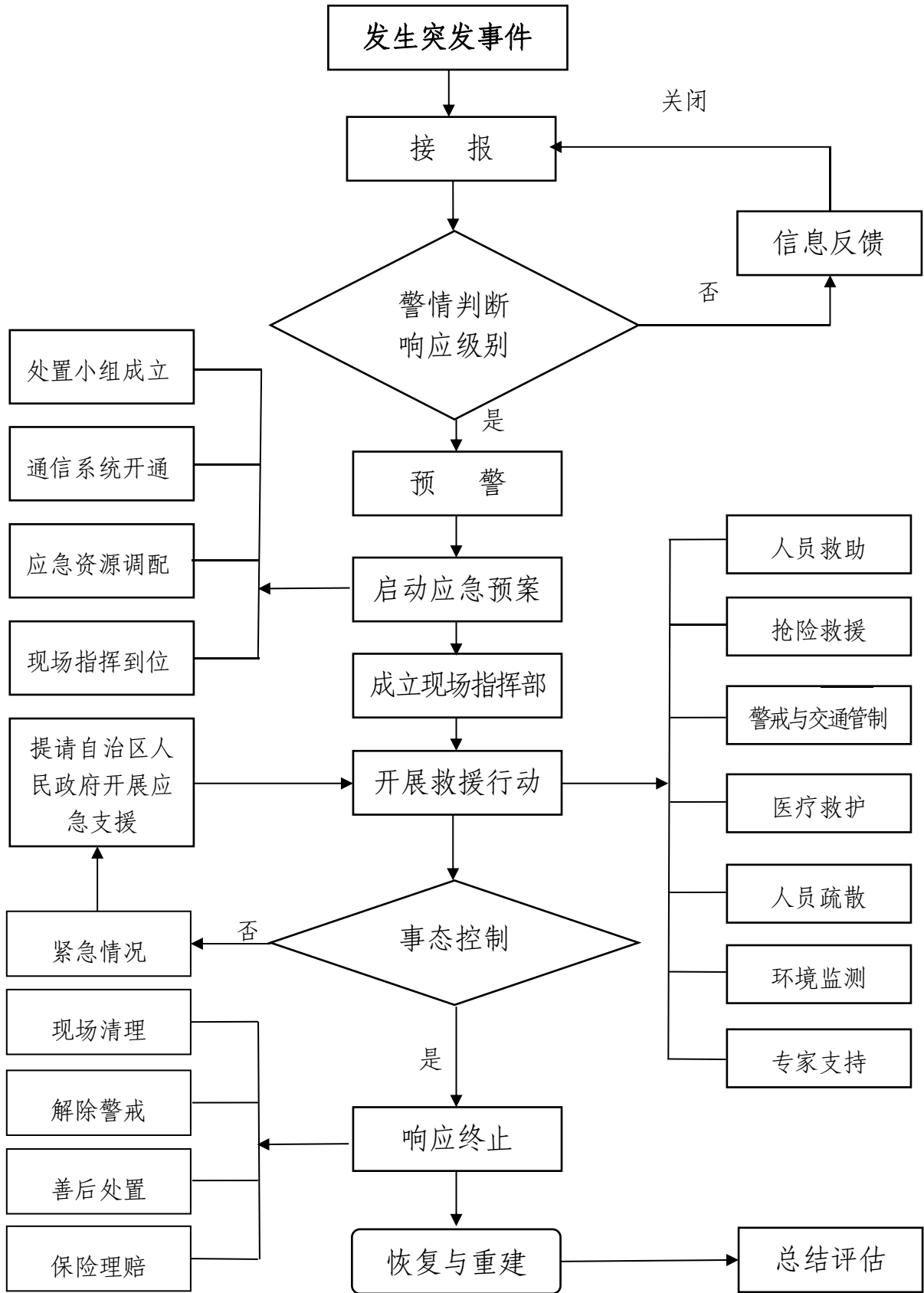
序号	事件类型	预案名称	主要牵头部门
25	恐怖袭击事件	处置恐怖袭击事件 应急预案	宁东公安分局
26	群体性事件	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宁东公安分局
27	网络与信息 安全事件	网络安全事件 应急预案	办公室（审计办）
28	影响市场稳定 突发事件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应急预案	经济发展局 （统计局）
29	金融突发事件	金融突发事件应急 预案	财政金融局
30	民族宗教领域 突发事件	民族宗教领域突发事 件应急预案	社会事务局
31	舆情突发事件	舆情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办公室（审计办）

注：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视情增加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 4. 宁东管委会突发事件信息上报流程图



### 5. 宁东基地突发事件 II 级和 I 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 6. 宁东管委会及自治区有关部门 24 小时值班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传真
1	宁东管委会总值班	3903761	3093762
2	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值班	0951-5918503	5918503
		18995098099	
3	宁东消防救援大队	4723760	4723735
4	宁东公安分局	3066110	3056110
5	宁东交警大队	8532330	8532330
6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值班室	8622111 13995310108	8622000
7	自治区党委值班室	6669111\6669222	6669000
8	自治区人民政府总值班室	6363111\6363222	6363555

## 7. 宁东管委会主要领导及各部门联系电话

序号	部门	责任人	职务	手机号	固话
1	管委会领导	陶少华	党工委副书记、 管委会主任	18895112880	5918345
2		张 伟	党工委副书记、 管委会副主任	19995186969	5918367
3		王志军	党工委委员、管 委会副主任	13995006981	5918333
4		马占荣	党工委委员、管 委会副主任	15009616888	5918558
5		马汉功	党工委委员、派出 宁东基地纪检监察 工委书记	13619590606	5918369
7		马 成	二级巡视员	18995115999	5918399
8		自治区派出宁东基 地纪检监察工委	张春枫	副书记	13995116029
9	办公室（审计办）	李成武	副主任	18795107111	5918316
10	党群工作部 （机关党委）	陈建伟	部 长	18009500800	5918500
11	经济发展局 （统计局）	田彦虎	局 长	18195180666	5918320
12	财政金融局	贾中平	副局长	18695298868	5918346
13	人力资源局	景小俭	局 长	13995216910	5918669
14	自然资源局	何德昕	局 长	18995104166	5918610
15	生态环境局	刘 明	局 长	13995489168	5918313
16	建设和交通局	王学冕	局 长	13995280518	5918326
17	招商局	杨 波	局 长	15209512335	5918505
18	应急管理局	卢 毅	局 长	13995104201	5918353

19	科技和信息化局	官登华	局 长	18009516622	5918633
20	社会事务局	郭志忠	局 长	13995016999	5918330
21	政务服务中心	杨克峰	主 任	13995308963	5918365
22	环境监测站	张丽娟	站 长	13895673190	5918678
23	建设工程质量 监督站	王宁杰	副站长	18995308553	5918488
24	宁东基地社会保 险事业管理中心	唐 华	主 任	13995392128	3093357
25	宁东医院	马永恒	党委书记	13909585253	4687433
26	宁东镇人民政府	张 军	党委书记	13995499111	3093600
27	宁东市场监督 管理局	温 勇	局 长	13995086899	8632377
28	宁东公安分局	吴永忠	局 长	13895101788	3090881
29	宁东交警大队	张英浩	大队长	13995101779	8532326
30	宁东消防救援 大队	张振华	大队长	13995395035	4723723
31	宁夏气象服务中 心宁东气象站	缙晓辉	科 长	15109616483	3019901
32	国网宁东供电 公司	刘爱国	总经理	13995129555	4951001
33	宁东水务公司	徐 林	总经理	18309597777	5552786
34	宁东市政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	李胜昆	总经理	13895188350	5918550

## 8. 宁东基地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值班电话

名 称	队站名称	地 址	值班电话
1. 宁东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中队	宁东镇区	4687119
	防化中队	煤化工园区	
	临河消防站	临河工业园 A 区	
	特勤消防站	化工新材料园区	
2. 国家能源集团宁煤应急救援中心	防化一中队	煤化工园区	6975155
	防化二中队		
	防化三中队		
	矿山二中队	灵新矿区	
	矿山三中队	金家渠煤矿	
3. 中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	消防中队	煤化工园区	3098119
4.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消防中队	煤化工园区	5923119
5.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公司	危化中队	临河工业园 B 区	6881119
	矿山中队		
6. 宁夏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专职消防队	化工新材料园区	8657171
7. 宁夏宝廷新能源有限公司	专职消防队	化工新材料园区	8587619
8. 宁夏金维制药有限公司	专职消防队	化工新材料园区	8623119
9. 宁夏东来能源有限公司	专职消防队	化工新材料园区	8632119
10. 宁夏恒有化工有限公司	专职消防队	煤化工园区	7625510
11. 神华国能宁夏鸳鸯湖发电公司	专职消防队	化工新材料园区	7682119
12. 中铝宁能马莲台发电厂	专职消防队	宁东镇区	4927119
13. 宁夏枣泉发电有限公司	专职消防队	灵州工业园区	3806119
14.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公司	专职消防队	临河工业园 A 区	7628119
15. 国电投宁夏铝业临河发电公司	专职消防队	临河工业园 A 区	3035119
16. 国网宁夏电力检修公司 银川东换流变电站	专职消防队	307 国道	1396010 9239

